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8)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8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7月19日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前於本(110)年6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7號函公布，轉診個案經核酸檢驗證實為陽性者，發給轉介確定病例就醫之藥局轉檢獎勵每例10,000元，諒達。
- 三、因應相關政策調整，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，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，於本(110)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條文，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。爰上，前揭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，自獎勵要點修正發布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局

副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國學新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賴筱文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（110）年7月19日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（下稱獎勵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前於本年6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7號函公布，轉診個案經核酸檢驗證實為陽性者，發給轉介確定病例就醫之藥局轉檢獎勵每例10,000元，諒達。
- 三、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，本中心除積極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，擴大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外，並鼓勵廠商引進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，使民眾進行篩檢之可近性已大幅提升。
- 四、因應相關政策調整，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，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，於本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條文，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。
- 五、爰上，前揭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，自獎勵要點修正發布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